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曾靖惠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p7100010@wd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5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配合受理及執行產業類雇主申請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場所實地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3月2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
- 二、自109年3月27日起，產業類雇主引進新移工者，應於取得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為初次招募許可函）後，檢附「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向居家檢疫住宿地點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檢疫場所之實地查核，主管機關接獲申請後，依「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如附件1）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實地查核，並於完成實地查核後，至少每週1次批次彙整表（如附件2）彙送合格名冊予本部，嗣由本部核發備查函予雇主，俾利移工持該備查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簽證。
- 三、貴府進行實地查核，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依檢查表內容確實填寫，同一檢查表僅能填寫單一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為初次招募許可函號）。
 - （二）雇主若係分次申請實地查核者，仍請依職權逐案實地查核。但經審認入住移工人數未超過可容納人數，且無疫情疑慮者，不在此限。
 - （三）因查核項目不符合而不同意者，得請雇主於招募許可或



入國引進許可函（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為初次招募許可函）效期內，重新申請實地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十一	通報事項	雇主或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居家檢疫，應提醒移工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辦理，並於每日14時前回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雇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及勾選)		
<p>違反規定之處分：</p> <p>一、未依本計畫書辦理(包含移工入境後拒絕提供居家檢疫處所或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等)：</p> <p>(一) 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申請聘僱移工提供不實資料，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72條第1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二)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二、移工違反本計畫書之檢疫規定者，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p>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由雇主自行辦理，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p>雇主： (單位圖記)</p> <p>負責人： (簽章)</p> <p>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未委任者免填)：</p> <p>名稱： (單位圖記)</p> <p>負責人： (簽章)</p> <p>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p>		
<p>備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本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自109年3月27日起，申請聘僱社福類移工，或所聘為產業類返鄉休假之移工。 2. 雇主持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於國內辦理期滿續聘、期滿轉換或接續聘僱國內之移工。 		

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

雇主名稱	申請日期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乳牛飼育證號(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號 (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為初次招募許可函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居家檢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可容納人數 人		
居家檢疫場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樓層均供居家檢疫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但其他樓層或區劃無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且入住該樓層或區劃之動線應分流(非地面層應有專屬電梯或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經政府徵用或委託辦理之防疫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以上所列場所類型，無須依查核項目進行查核					
現場受訪人員			簽名			
檢查機關						
勞工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無會同則免)			
檢查人員姓名： 簽名：			檢查人員姓名： 簽名：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查 核 項 目 及 結 果						
房間及設備						
提供單獨房間(限一人一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有獨立廁所、盥洗室及空調設備。不建議選擇不能開窗之場所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提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作人員備有耳(額)溫槍，並提供體溫健康狀況紀錄表，供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提供肥皂、洗手乳和 75%酒精等手部清潔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床、寢具等必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共空間	
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消毒方式可使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拖把、抹布，並已安排工作人員，確認於移工入境時可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配置 75%酒精(儘可能使用感應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出入口設有 24 小時門禁管制及管理人員駐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門禁管制設備並已安排管理人員，確認移工入境時可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移工出入安全措施(如閉路電視監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提供檢疫期間之餐飲，避免居家檢疫者離開自己的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工作人員，認移工入境時可送餐到房間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檢疫場所類型或查核項目有一項不符合者，其檢查結果無須報送本部。 移工已入住居家檢疫場所，嗣因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地點變更者，不適用本表。 房間、廁所、盥洗室及牆壁、窗戶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並依居家檢疫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分間牆未連接樓板或有空隙者，不符合一人一室規定) 	

備註：雇主分次申請實地查核者，仍請依職權逐案實地查核。但經審認入住移工人數未超過可容納人數，且無影響防疫疑慮者，不在此限。